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 升达

公告编号：2018-11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递交的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升达”）股东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和杨蜀华的《承诺函》及相关质权设立资料，为解决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杨蜀华已将所持有的上海升达 100% 股权（出质股权数额：5,200 万人民币）质押给公司。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部分账户被司法冻结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18-094），披露了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为解决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升达集团将积极筹措资金归还对上市公司的占款，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升达集团资产，合法贷款，通过工商、司法程序对集团资产进行查封等。

2018 年 10 月 30 日，四川天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因了解资产价值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川天平评报字[2018]0453 号），认定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结论：47,641.84 万元（大写：肆亿柒仟陆佰肆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2018 年 11 月 2 日，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杨蜀华已办理完毕上海升达的股权质押手续，已将上海升达 100% 股权质押给公司，如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升达集团仍未偿清公司的资金占用，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杨蜀华将所持有的上海升达的股权抵偿给公司。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